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6〕155号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关于呈报〈化隆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农科〔2026〕146 号）收悉。经县政府 2026 年第 29 次专题会、十八届县政府第 111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马明琪

三、项目建设地点

相关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1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为全县小麦、青稞、油菜、玉米、马铃薯种植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 13.5745 万亩次。其中收割 6.7865 万亩，每亩补贴 24 元，补助资金 162.876 万；秋翻 6.788 万亩，每亩补贴 23 元，补助资金 156.124 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及省级配套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5〕75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5〕76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6〕23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

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号）使用资金，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项目监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加强业务指导，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提交项目实施申请，经属地村、乡镇逐级审核后，县农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官方公众号公开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经县农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与各服务主体正式签订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同步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同时，指导服务主体农户逐户签订田间作业服务协议，规范建立托管农户专项服务台账，详实登记服务时间、地块位置、作业内容等信息，所有台账资料须经现场核查人员、服务主体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确认留存。严格落实项目监督检查要求，实地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50%。

（五）做好公示公开。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

（六）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份。

000004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7 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